

关于调整大商所、郑商所相关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《关于调整相关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（大商所发〔2020〕646号）》、郑州商品交易所《关于调整棉花等期货品种近月非1、5、9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（郑商函〔2020〕481号）》，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交易所的调整方式为客户调整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，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

如有其他需求，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